#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 17 号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3〕21 号)(以下简称"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")相 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 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:

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### (一) 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,财政部颁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,规定了"关于流动 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和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 的会计处理"的内容,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 布,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 述会计准则。

### (二) 变更时间

公司根据上述规定,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#### (三)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#### (四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执 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 则一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 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 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